附件

宁波市工业控制线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正面和负面清单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甬党发〔2021〕30号）《宁波市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甬政办发〔2021〕13号），保障规划工业控制线外现状合法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支持企业在现状存量工业用地上通过改建、扩建、新建等方式开展技术改造或仅提升容积率的改造（以下简称“‘零增地’技术改造”），特编制工业控制线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和负面清单。

# 一、编制说明

（一）稳定工业用地总量。按照《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本市工业用地稳定在490平方公里，其中工业控制线内（主要落在战略产业园和优势产业园内）规划工业用地约390平方公里，工业控制线外保留零星工业用地约100平方公里。

（二）严格保护工业控制线。严格保护工业控制线内的工业用地和以工业为主导方向的发展备用地，除公共利益需要外，原则上不得作为非工业用途。工业控制线外原则上不再新增工业用地。新增和流转的工业用地指标原则上进入工业控制线内。工业控制线外保留部分工业用地企业（项目），其余企业有序实施更新转型或腾挪退出。

（三）分类管理线外用地。对位于工业控制线外，但符合正面清单标准的现状工业企业（项目），以保留现状规模为主，支持其“零增地”技术改造。对位于工业控制线外，且不符合正面清单标准的工业企业项目，暂保留现状，在新增环境容量、用能指标以及享受政府奖补政策（国家、省、市的普惠性、补偿性政策除外）等方面不予支持。尤其对属于负面清单的企业（项目），重点加强管理和发展引导，避免二次被动转型，按照规划统筹推进更新转型、腾挪退出。

# 二、正面清单（须五项标准同时符合）

## （一）产业标准

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标准，符合本市及所在区域产业发展规划。属于本市重点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的重要内容或与相关产业链功能配套的重要环节，符合智能化、高端化、集群化、服务化、精品化和绿色化六大技术改造重点方向。

## （二）企业标准（至少符合其中一项标准）

**1.资源利用效益。**在工业控制线外但处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近三年内有两年“亩均论英雄”评价结果为B档及以上的企业；城镇开发边界外、当年亩均税收评价结果为B档及以上的企业（若当年亩均评价结果未出，采用前一年结果）。

**2.企业资质。**取得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或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链主企业、“大优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隐形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循环经济试点示范企业等资质，或被列入市区（县、市）两级培育库（白名单）的企业。

**3.功能配套。**提供重要产业链配套、仓储物流、资源循环利用等的功能型企业。

## （三）项目标准

**1.产业项目类。**产业项目实施“零增地”技术改造，能够显著提升产业能级、有效降低环保风险和能耗水平、对稳增长起到积极作用的，或改扩建后亩均税收达到所在区亩均税收的70%以上。

**2.提容项目类。**提容项目（包括且不限于单个工业企业、老旧工业区、标准厂房、小微企业园、工业集聚点等提容改造项目）实施“零增地”技术改造后，容积率原则上达到2.0（含）以上，亩均税收超过30万元/亩且应同时达到所在区亩均税收（镇海、奉化的亩均税收不含炼化和烟厂）。各区（县、市）应在开发主体、产业功能定位、物业自持要求、投入产出效率、入驻企业等方面细化工作标准，加强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

## （四）绿色发展标准

**1.环境保护。**企业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环保相关手续齐全，无重大环境信访矛盾；企业所在区域基础设施齐全，具备污水纳管条件，三年内无重大环境安全问题；企业清洁生产措施到位，污染防治技术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

**2.规划相容。**企业所在区域未列入近中期城市规划实施计划和产业结构调整范围。

**3.能源消耗。**企业上一年度主要产品单位能耗符合国家和本市限额标准。完成市政府相关部门或区县政府下达的节能目标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4.安全生产。**企业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五）诚信经营标准

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以及严重失信记录。

# 三、负面清单（符合五项标准中的一项即可）

## （一）规划要求

改扩建项目不能与市、所在区（县、市）的近中期规划实施方案相冲突。位于城市重点建设区域、规划生态红线或公共绿地范围、土地储备计划和减量复垦计划覆盖区域的，不予支持。

## （二）产业要求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以及本市、所在区（县、市）发文明确的工业领域准入范围之外的产业项目，不予支持。

## （三）企业要求

企业在申报年度之前连续两年的亩均税收均低于《宁波市产业用地指南》准入值的，不予支持。“亩均论英雄”评价连续两年被评为D档（或登记占地3亩以上、连续两年没有评价结果）的，不予支持。各区（县、市）可制定本地具体标准。对科技型成长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品质量获得国际、国家和本市资质认证的，经区（县、市）政府评估，可以适当放宽产出要求。

## （四）诚信要求

企业近三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记录以及严重失信记录。

## （五）环保及安全要求

涉及环保、安监、能耗重大风险，或整改后不（能）达标，或拒不整改的，不予支持。

**1.环境影响大。**不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且造成一定后果的。

**2.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企业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四、管理机制

 1.市级层面（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研究提出标准，制定规划工业控制线外“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和负面清单，并适时更新。

2.各区（县、市）根据市级正面和负面清单，结合本区规划和实际，细化标准，制定工业控制线外“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和负面清单，并适时公布和更新。高新区、前湾新区可直接适用市级正面和负面清单。

3.各区（县、市）根据正面和负面清单要求，按“位于工业控制线外，但符合正面清单标准的现状工业企业（项目）”，“位于工业控制线外，且不符合正面清单标准的工业企业（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负面清单企业（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负面清单企业（项目）”四类，每年列出企业（项目）清单（名称、所在具体位置、法人、负责人、联系人及电话），并按清单组织实施“零增地”技术改造。清单应同时上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4.符合正面清单标准的项目，可正常开展项目能评、环评相关工作。各级经信会同自然资源规划等相关部门支持其“零增地”技术改造，各级能源、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能评、环评管理各项要求，做好项目能评、环评审批相关工作。各级住建部门要严格“工改工”的扩容审批标准，避免“工改居”“工改商”。

5.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清单以及“零增地”技术改造实施情况可以适时组织市级部门进行审查或抽查，对项目申报信息不实或土地出让合同履约不达标的项目，由相关部门视情况采取停止改扩建手续办理、收回土地、纳入信用黑名单等措施。

6.各区（县、市）对“零增地”技术改造实施跟踪管理，并将“零增地”技术改造实施情况更新到全市空间腾换项目库并在市产业地图综合治理平台“上图落位”。

7、市、区两级部门建立数据和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交换正、负面清单项目信息。